

磐安县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磐安县图书馆 2025 年图书供应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PA2025-GK-05

甲方：（买方）磐安县图书馆

乙方：（卖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1、说明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货物条款

甲方将根据图书的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明确的书目订单，双方应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小组确认的质量标准、数据要求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折扣率
磐安县图书馆 2025 年图书供应采购项目	按招投标文件	59%
备注：合同金额暂定 400000.00 元，货款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金额结算，最终结算货款按实际供货金额*折扣率进行支付。		

3、技术资料

- 3.1 如有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图书订单的有关信息资料。
-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订图书的相关数据。
- 3.3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每册图书必须有粘贴在图书内页的超高频 RFID 智能图书标签，并另外向甲方提供实际供货图书册数 10%的超高频 RFID 智能图书标签（与甲方所需书册一同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

-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图书订购单要求向甲方提供全新正版图书。
- 4.2 新书是指近两年内出版的图书。
- 4.3 对采购的图书要进行严格查重，不能重复配置图书。

4.4 根据图书馆的编目规则和要求提供后续加工至上架等一条龙服务,包括提供 Marc 数据、在指定位置加盖馆藏章、加盖登录号、粘贴指定样式的图书条码并粘贴钴基复合防盗磁条、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添加类号和著者四角号码、打印粘贴对应的书标并覆膜等。附光盘的图书需在光盘上贴上有条码号及分类号的标签,光盘仍随原书打包,注意光盘完整性。每册图书必须有粘贴在图书内页的超高频 RFID 智能图书标签, **技术要求**: 1、工作频率: 860~960MHz (通用于全球 UHF 频段) 2、要求大小: 不超过长 110mm 宽 6mm 厚 0.3mm; 3、标签内用户数据区容量应不小于 512 位(bits) 4、有效识读距离: 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5、防冲突性: 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6、工作温度范围: -10℃~ 70℃; 7、有效使用寿命: ≥10 年,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所有中文纸质图书和音像制品需完全加工,保证上架流通,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

4.5 加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本图书馆要求进行加工,差错率要求低于 0.2%。

4.6 因图书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处理:

(1) 包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包退: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承担所退图书的运输费用。

4.7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告后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8 图书质保期: 1 年。图书验收合格后 1 年内,用户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楚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甲方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对其免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28 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4.9 甲方只提供图书馆馆藏章,其他所有耗材都由乙方提供,包括书标、覆膜、条形码、印泥、印油等。

5、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依据采购文件上的要求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5.2 甲方应在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之日起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验收完毕。
(如因图书加工质量问题甲方不能如期验收, 则由乙方先行解决加工质量问题)
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 超过规定期限的, 视同已经验收, 损失自负。

6、图书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 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发货清单一式两份, 内容一致, 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 包号、书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种数、册数、码洋等, 每包有种、册、码洋的小计。一份附于包装货件内, 一包一单; 另一份要求包装号与财产号一致从小到大排列为序并注明, 统计该批次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及总金额, 并加盖公章交给甲方。

6.3 乙方在图书发运的一天前用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 以使甲方准备接货。

6.4 图书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期: 由甲方通知投标人供货, 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供货期限一年)

7.2 交货方式: 乙方免费将所有订购的图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验收。

7.3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上架)。

8、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采购每批次货物时先预付当批货物的 30% 货款, 中标人在按采购人的要求供货后, 采购人在两个月内拆包验收, 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完当批余款。货款根据中标人实际供货金额结算, 最终结算货款按实际供货金额*折扣率进行支付。

9、违约责任

9.1 对未能达到甲方提出的到书率要求, 并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天内, 乙方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本次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9.2 乙方在提供的图书中如有盗版或非法出版物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书价的十倍罚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并确认为商家不良记录。

9.3 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减少订书量或停止其供书资格。有不良记录的商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下一次的投标。

9.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议定。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在合同签订地提交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但不能超出报价有效期。

12.1 合同执行中，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条款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合同备案和资料归集)。

磐安县图书馆

代表:

磐安县图书馆

33072710031481



★

330-000034

33072710031

点:

3301001090005

方明良

1-87334327

1-87334327

商银行杭州经济技

08010129000721

2015 年 6 月 20 日

5999